

委 任 書

稱謂	姓名（或名稱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住所或居所（事務所或營業所）
委任人					
受任人					

茲因與	間因	糾紛	調解事件，
委任	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並有		
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			

此致

臺東縣鹿野鄉解委員會

委任人： (簽名蓋章)

受任人： (簽名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